

夏邑县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(第一批) 小麦促弱转壮项目合同

甲方：夏邑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豫见田园农业科技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夏邑县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(第一批)小麦促弱转壮项目招标结果，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第一标段中标公司，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夏邑县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(第一批)小麦促弱转壮项目

二、数量、价格等基本情况

作业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小麦促弱转壮 喷施作业	载重量 50KG	亩	186022	9.3	1730000.00	

三、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元整，¥1730000.0 元，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。

四、植保无人机作业相关事项

(一) 作业作物：小麦

(二) 作业地点：韩道口镇、火店镇、桑垌乡、中锋乡、马头镇、罗庄镇等。

(三) 作业面积：186022 亩

(四) 飞防药剂配方：

1. 杀菌剂：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， 40 克/亩；
2. 调节剂：0.004%28-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， 10 毫升/亩；
3. 叶面肥：含氨基酸水溶肥料≥120 克/升， 50 克/亩；
4. 飞防助剂：50%油酸甲酯乳液， 2 毫升/亩；

(五) 作业时间：根据甲方要求 5-7 天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飞防作业。

(六) 技术要求：1、植保无人机飞行高度须距离作物 2.5-3.0 米

范围内,亩用药液量 3L; 2、要求无人植保机动力充足,持续飞行时间长。3、无人植保机有面积统计功能。

(七)飞防质量: 1. 施药均匀、不留空漏,亩施药量达到标准要求。飞防作业质量达不到标准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2. 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开展飞防作业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(一) 甲方责任

1. 确定作业时间。具体飞防时间应提前通知乙方。
2. 提供作业区域位置。
3. 根据需要安排地面技术监督人员。
4. 负责协调飞机临时起降点、停放地的秩序维护和安保。

(二) 乙方责任

1. 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时间和要求,提前做好植保无人机准备工作,及时调机作业。

2. 确保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作业。

3. 确保飞行安全,承担飞行安全责任。作业时应主动避让蔬菜大棚、鱼塘、养蜂场、虾池等特种养殖基地,如因喷洒种养殖基地发生纠纷及无人机操作人员发生所有意外事故,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。

4. 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亩用量进行喷洒。

5. 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六、质量要求

1. 植保无人机喷洒质量不低于人工喷洒质量,漏喷率在 5%以内。在喷施期间,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随时检查喷洒质量,如发现漏喷现象,及时通知乙方进行补喷。

2. 在作业期间,乙方有义务组织相关人员随时配合甲方检查喷洒质量,如发现漏喷现象,及时进行补喷。

3. 作业结束后,甲方组织乙方及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全面检查评估核实作业面积。



4、植保无人机飞防监管平台系统数据要真实、有效。如出现弄虚作假、数据不真实等情况发生，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和相关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签订飞防作业服务合同后，拨付合同总价款的60%，实施结束后，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将按照实际飞防作业亩数商同财政局向乙方拨付40%的飞防作业费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夏邑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豫见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张世村 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2026年5月10日